证券代码：603093 证券简称：南华期货 公告编号：2021-002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2 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罗旭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非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仅供审阅）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在提取法定公积金、准备金后可以向投资者分配。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人民币 94,173,413.09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10,293,249.22 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13,477,705.21 元，加上 2020 年初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83,836,814.54 元，减本年度分派的现金红利 27,840,000.00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826,399,273.20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如果公司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则在完成利润分配前，公司不能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鉴于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正在推进过程之中，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因素，公司 2020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公司资本实力。

公司计划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按照监管部门要求与《公司章程》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及其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风险监管指标专项报告的议案》

风险监管指标专项报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0 年度首席风险官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0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0 年度反洗钱工作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0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徐文财、厉宝平、徐飞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结合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对 2021 年度内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

《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关联董事徐文财、厉宝平、徐飞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审计机构需由股东大会一年一聘。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相关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股东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防范对外投资所带来的风险，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修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自用办公大楼在建工程追加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拟将上述决议的有效期自原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 2022 年 4 月 2 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拟将上述决议的相关授权有效期自原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 2022 年 4 月 2 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093 证券简称：南华期货 公告编号：2021-003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徐飞宇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徐飞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辞职报告自公司董事会收到之日起生效。徐飞宇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徐飞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付出的努力和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胡天高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胡天高先生正式任职公司董事后担任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提名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经过对胡天高先生的背景、工作经历的了解，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能够胜任拟所任职务，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所禁止的情形。对胡天高先生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

附：胡天高先生简历：

196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东阳中国银行副行长；现任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资深副总裁；兼任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商银行董事。

证券代码：603093 证券简称：南华期货 公告编号：2021-006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不会构成公司业务对关联人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经中国证监会及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期货经纪业务、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境外金融服务业务及公募基金业务等，交易对手和服务对象包含公司的关联方。为做好关联交易管理工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0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梳理，并对 2021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一）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部分关联方在本公司开设期货账户从事期货交易。关联交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末权益	本年度手续费收入
东阳市益特贸易有限公司	83,969,157.83	18,108.77
浙江南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286,936.95	241,728.83
浙江红蓝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94,361.23	3,044.69
浙江南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80,210.81	
横店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虞海峰		5,301.58
小 计	95,630,766.82	268,183.87

(2) 部分关联方在本公司开设证券账户从事证券交易。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末可用资金/保证金	本年度手续费收入
钟益强	1,253.90	
张子健	719,643.26	311.10
吴捷	607,480.34	836.66
张洋	61,221.42	9.86
小 计	1,389,598.92	1,157.62

(3) 部分关联方在本公司认购基金份额。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基金名称	期末认购份额	期末认购净值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华基金鑫远 1 号	83,826,429.98	77,707,100.59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南华基金鑫远 1 号	49,309,664.69	45,710,059.17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南华基金鑫远 1 号	100,000,000.00	92,700,000.00
横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南华溯源浙股	10,027,236.11	11,430,046.44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 ETF	11,800,000.00	21,261,24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	199,999,000.00	202,678,986.60
罗旭峰	南华瑞盈混合发起 A	4,960.55	6,785.54
罗旭峰	南华瑞盈混合发起 C	5,000.23	7,118.33
罗旭峰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 ETF	9,500.00	17,117.10
李北新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 ETF 联接 C	2,349.07	3,085.74
李北新	南华瑞泽债券 A	100.03	109.27
王正浩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 ETF 联接 A	7.92	10.43
李建萍	南华瑞盈混合发起 A	4,345.56	5,944.29
钟益强	南华瑞盈混合发起 A	2,480.27	3,392.76
钟益强	南华瑞盈混合发起 C	2,500.11	3,559.16
钟益强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 ETF	1,000.00	1,801.80
张雨豪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 ETF	1,000.00	1,801.80
朱斌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 ETF	5,000.00	9,009.00
小 计		455,000,574.52	451,547,168.02

（4）部分关联方与本公司开展场外衍生品业务。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规模	业务损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6,537,979.80	-6,553,890.89

（5）2020 年，公司支付横店集团浙江得邦公共照明有限公司工程款 728,354.00 元（含税）。

（6）2020 年，公司支付东阳市横店影视城国贸大厦有限公司年会费用 81,600.00 元（含税）。

（7）2020 年，公司支付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电影卡费用 134,700.00 元（含税）。

（8）2020 年，公司支付杭州九里松度假酒店有限责任公司餐饮服务费用 26,370.00 元（含税）。

（9）2020 年，公司向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销售农产品 111,580.00 元（含税）。

（10）2020 年，公司向横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销售农产品 2,960.00 元（含税）。

（1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货款 3,540.00 元。

（二）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0/4/28	2021/4/28	否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0/6/18	2021/6/18	否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0/7/22	2021/7/22	否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0/7/28	2021/7/28	否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5,400,000.00	2020/8/12	2021/3/12	否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9/9/25	2021/9/25	否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0/12/14	2021/12/14	否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0/12/16	2021/12/16	否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4,600,000.00	2020/12/14	2021/12/14	否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0/2/27	2021/1/10	否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0/3/9	2021/1/10	否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0/11/26	2021/11/10	否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0/11/9	2021/11/8	否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0/11/11	2021/11/10	否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0/5/26	2021/5/10	否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0/4/27	2021/4/27	否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0/12/24	2021/12/10	否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3,862,700.68	2020/7/3	2021/2/22	否
小 计	683,862,700.68			

（三）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3,592,037.00	6,442,824.50

（四）其他关联交易

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与横店集团杭州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柏品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得邦照明有限公司联合建造自用办公楼，合计总投资约为 7.9576 亿元，其中公司出资 3.0358 亿元（占比 38.15%）。

二、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的需要，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公司主要关联方 2021 年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作如下预计：

项目		定价依据	预计金额	相关业务或事项介绍
经纪业务	代理买卖境内外期货、证券、外汇等产生的手续费收入	按照市场佣金水平定价	由于期货、证券、外汇等市场情况、交易量无法估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收取佣金及手续费等。
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包括南华基金、横华国际）资管等）所涉及的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由于市场状况、客户委托资产规模等因素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对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风险管理业务	场外衍生品业务收入	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由于市场状况、客户交易规模等因素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利用期货合约、场内期权、股票等金融工具进行风险对冲，产生相应的投资组益，能公司在帮助投资者管理风险的同时，获得包括场外衍生品在内的组合交易收益。
	基差贸易收入	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由于市场状况、客户交易规模等因素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通过现货买卖和配套的期货合约或场外衍生品合约交易确定买入价格和卖出价格之间的价差。后续，通过将之前的交易平台或者进行到期交期，以获得较为稳定的组合收益。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收入	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因代理销售的基金等金融产品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公司代理销售关联方的基金产品及其他金融产品，按照相关协议约定收取销售服务费
投资咨询业务	投资咨询收入	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由于未来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并收取服务费用
日常往来	会务、住宿、餐饮等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住宿、餐饮、会务等服务。
担保	接受关联方担保	无需支付担保费用	担保规模以子公司实际需求为准	关联方向子公司提供担保服务
联合建造自用办公楼	联合建造自用办公楼	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联合建造办公大楼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

1、控股股东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现任法定代表人为徐永安先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公司 73.30%的股权。

2、其他关联方

（1）关联法人

除上述控股股东外，关联法人包括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以及由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由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的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2）关联自然人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等。

三、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依据

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确定。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运营，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并将为公司带来合理的收益；

2、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互利互惠的关系，不会对公司造成任何风险，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均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0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待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审议并认可《关于确认 2020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分别对上述议案出具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在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方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上述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规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因此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所预计的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增长，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以公允价格执行各项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093 证券简称：南华期货 公告编号：2021-007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即 2020 年 4 月 3 日至 2021 年 4 月 2 日。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拟将上述决议的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自原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 2022 年 4 月 2 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093 证券简称：南华期货 公告编号：2021-009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4 月 2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4 月 23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湖大道 193 号定安名都 A 座三层大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4 月 23 日

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 2020 年财务决算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	关于确认 2020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10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11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

此外，本次股东大会书面表决事项一项，审阅《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8、9、10、11、14、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东阳市横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093	南华期货	2021/4/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道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参会登记时间：2021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6:00

3、登记地点：杭州市西湖大道 193 号定安名都 A 座三层大会议室

4、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写明股东名称或姓名、并提供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的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电话：0571-87833551

传真：0571-88385371

邮编：310002

3、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大道 193 号定安名都 A 座三层大会议室

4、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

特此公告。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5	关于审议 2020 年财务决算的议案			
6	关于审议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关于确认 2020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1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93 证券简称：南华期货 公告编号：2021-004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风险监管指标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1 号）等相关规定，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作为从事期货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的期货公司，2020 年年度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标准，母公司各项数据具体报告如下：

（1）净资本不得低于 3,000 万元，该指标的预警标准为 3,600 万元。公司 2020 年年度净资本